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比选公告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拟对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开比选，现邀请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活动。

一、比选项目概况

- 1、比选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3、项目概况：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检中心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比选编号：HNHX-JS-HB-2024-004
- 6、比选范围：
 - (1) 对公司质检中心项目涉及范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配合公司后续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答疑。
- 7、工作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未被列入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机构名单，未出现过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3、资质要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业绩要求：企业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业绩；
- 5、此次公告比选采用资质预审方式，通过资质预审的单位才能参与最终报价；
-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接受分包。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应具备有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的能力。

三、报名要求

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30 分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资质及业绩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扫描为1个清晰可辨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nxhnhx@vip.163.com。邮件标题（或主题）应标明“报名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需单独写明可编辑的必选申请人全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接收文件邮箱。

四、比选文件获取

1、比选人通过接收文件邮箱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文件。

2、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报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达比选人规定的地点。

五、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thhn.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51-5923008 手机：15121972741

七、附件1：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比选编号	HNHX-JS-HB-2024-004
报名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鲜章)	
单位法人	
报名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接收文件邮箱	
<p>备注:</p> <p>1、请认真填写并核对以上所有信息,如因自身填写错误(如电话号、邮箱号等填写错误)或关、停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p> <p>2、报名成功并不代表报名单位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且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报名后非我司原因不支持退还报名资料、报名费用(若有)。</p> <p>3、接收文件邮箱将作为本次项目一切相关文件的唯一授权邮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质疑函等。</p>	